

证券代码：832547

证券简称：利策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戚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届满，现董事会提名戚涛、张明华、唐谦、刘英灏、韩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，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拟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3 日